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 95.01.03 府都規字第 09419619501 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1 月 03 日

要 旨：檢送「『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』第 93 條及第 94 條『合法使用』定義」

一、訂定「『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』第 93 條及第 94 條『合法使用』定義」，並自發布日起實施，本府 92 年 2 月 25 日北市都二字第 09230194600 號函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二、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 93 條及第 94 條「合法使用」定義如下：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 93 條、第 94 條係為保障原有合法使用者之權益，並達到都市計畫之使用目的而訂定，有關合法使用係指行為符合行為時之使用管制規定依法申請者，或領有本府營利事業登記證者。至於『停止使用』之認定標準應以於該地點實際從事該活動之終止時間為準，得以本府註銷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認定標準。」